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81期B款

●委托理财期限:3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11月4日,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及相关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9号)的核准,公司已向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4,129,54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73,695,275.0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299,515.1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4,395,759.94元。2021年10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H10278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即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环锻")、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传动")均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5万吨12MW海上风电机组用大型精加工锻件扩能项目	恒润环锻	647,634,600.00	362,000,000.00
年产4,000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线项目	恒润传动	1,158,000,000.00	754,628,468.48
年产10万吨齿轮深加工项目	恒润环锻	642,548,500.00	337,767,291.46
合计		2,448,183,100.00	1,454,395,759.94

注: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总投资额、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对"年产5万吨12MW海上风电机组用大型精加工锻件扩能项目"及"年产10万吨齿轮深加工项目"的投资总金额进行了调整,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总投资额、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81期B款	6,000.00	0.95%~3.40%	5.00~17.88

(续前表)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3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投资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尽管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2年10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使用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认购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81期B款",收益率为0.95%-3.40%,期限为32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81期B款
产品代码	22ZH381B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	PR1级(关于本产品的风险评级及相关描述为工商银行内部资料,仅供投资者参考)
期限	32天
产品起始日(交易日)	2022年10月17日(遵循工作日准则)
产品到期日	2022年11月18日(遵循工作日准则)
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挂钩标的观察期	2022年10月17日(含)-2022年11月16日(含),观察期总天数(M)为31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挂钩标的初始价格	产品起息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观察区间	观察区间上限:初始价格+550个基点
	观察区间下限:初始价格-550个基点
预期年化收益率	0.95%+2.45%×N/M,0.95%,2.45%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0.95%,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3.40%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产品本金返还	若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产品直至到期,本金将100%返还
税款	产品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日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投资者收益取决于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中国工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行情对观察期内的美元兑日元汇率进行观测,严格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收益条件支付投资者产品收益。

(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39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9,261.60	399,798.59
负债总额	55,537.98	65,179.85
资产净额	333,723.62	334,618.74
项目	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1日-6月30日(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50.77	-3,150.05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9.91亿元,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6.05%,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对理财收益进行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产品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及相关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机构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建设银行	20,000.00	0.00	0.00	20,000.00
2	结构性存款	建设银行	10,000.00	10,000.00	199.45	0.00
3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5,000.00	5,000.00	16.06	0.00
4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5,000.00	5,000.00	16.06	0.00
5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103.07	0.00
6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103.07	0.00
7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141.39	0.00
8	结构性存款	建设银行	5,000.00	5,000.00	99.73	0.00
9	结构性存款	建设银行	5,000.00	0.00	0.00	5,000.00
10	结构性存款	建设银行	5,000.00	0.00	0.00	5,000.00
11	结构性存款	建设银行	15,000.00	15,000.00	299.18	0.00
12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5,000.00	5,000.00	15.60	0.00
13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5,000.00	5,000.00	15.60	0.00
14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5,000.00	5,000.00	13.77	0.00
15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5,000.00	5,000.00	7.13	0.00
16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14.25	0.00
17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5,000.00	5,000.00	11.11	0.00
18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5,000.00	5,000.00	11.11	0.00
19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7,000.00	7,000.00	20.87	0.00
20	结构性存款	建设银行	10,000.00	10,000.00	27.12	0.00
21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12,000.00	12,000.00	33.67	0.00
22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5,000.00	5,000.00	15.84	0.00
23	结构性存款	江阴银行	15,000.00	15,000.00	47.18	0.00
24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31.28	0.00
25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29.27	0.00
26	结构性存款	江阴银行	15,000.00	15,000.00	45.93	0.00
27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8,000.00	8,000.00	22.23	0.00
28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29	结构性存款	江阴银行	15,000.00	0.00	0.00	15,000.00
30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6,000.00	0.00	0.00	6,000.00
合计			263,000.00	202,000.00	1,339.97	6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9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9,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注: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2-057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石河子分行")7亿元人民币债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石河子分行")5亿元人民债权、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天山区支行(以下简称"乌鲁木齐银行天山区支行")4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为全资孙公司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天桂")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南宁分行")3.95亿元人民币债权、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乌鲁木齐分行")3亿元人民币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展新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石河子分行")1亿元人民币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达碳素")建设银行石河子分行1亿元人民币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铝有限为全资孙公司盈达碳素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以下简称"农发行石河子兵团分行")0.83亿元人民币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10日、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未来连续12个月内,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57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实际担保的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可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和不超过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11日、2021年12月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截至本次担保行为发生前,天展新材可用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不足公司为工商银行石河子分行1亿元人民币债权提供保证担保,现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铝有限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中的5亿元调剂给天展新材使用,担保额度调出方天铝有限和调入方天展新材的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符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担保额度调剂使用的规定。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额度调剂	公司名称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本次调剂前可用担保余额	本次调剂后可用担保余额
调入方	天展新材	35.11%	46,000.00	4,000.00	54,000.00
调出方	天铝有限	56.11%	1,475,755.39	661,721.87	611,721.87

本次担保后,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天铝有限	56.11%	1,475,755.39	1,515,755.39	451,721.87	否
靖西天桂	68.86%	512,545.12	582,045.12	130,900.00	否
天展新材	35.11%	46,000.00	56,000.00	44,000.00	否
盈达碳素	61.28%	94,500.00	112,800.00	52,200.0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560523651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陆拾叁亿零捌佰肆拾贰万壹仟零伍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4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选矿;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物洗选加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煤炭及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直接持有天铝有限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天铝有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278,125.05	4,298,185.66
负债总额	2,459,864.45	2,411,795.60
净资产	1,818,260.60	1,886,390.06
营业收入	2,627,181.18	1,592,367.80
利润总额	380,879.41	170,839.29
净利润	288,290.85	128,129.47

被担保人天铝有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MA5KYFWF7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壹拾捌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2月13日

住所:靖西市武平镇马亮村(马亮屯向北500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汽车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靖西天桂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靖西天桂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994,204.11	1,057,392.87
负债总额	672,961.72	728,135.17
净资产	321,242.39	329,257.70
营业收入	349,784.30	171,432.52
利润总额	21,474.94	9,429.77
净利润	18,238.22	8,015.30

被担保人靖西天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76U385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9月1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经营范围:高纯铝及铝制品的研究、生产、销售;碳素、氧化铝、金属材料的销售;项目投资、并购、技术转让;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天展新材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天展新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04,660.12	111,847.01
负债总额	78,761.50	39,264.78
净资产	25,898.62	72,582.23
营业收入	53,473.34	53,121.51
利润总额	6,236.21	8,769.26
净利润	5,656.78	7,453.87

被担保人天展新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名称: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098616427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细华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9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66号

经营范围:碳素及碳素制品、炉料制品、保温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电解铝、氧化铝及其它有色金属与黑色金属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盈达碳素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盈达碳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89,508.96	270,815.56
负债总额	151,953.35	165,950.23
净资产	137,555.61	104,865.33
营业收入	153,533.11	92,274.67
利润总额	21,312.32	17,903.12
净利润	18,353.40	15,217.66

被担保人盈达碳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公司与工商银行石河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余额:人民币柒亿元整(¥700,000,000.00)。

3、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二)根据公司与建设银行石河子分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本金余额:人民币伍亿元整(¥500,000,000.00)。

3、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三)根据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天山区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主债务本金金额:人民币肆亿元整(¥400,000,000.00)。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批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根据公司与浙商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余额:人民币叁亿玖仟伍佰万元整(¥395,000,000.00)。

3、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根据公司与平安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

3、保证期间:(1)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2)为免疑义,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债权人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债权人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3)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六)根据公司与工商银行石河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余额: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3、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七)根据公司与建设银行石河子分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3、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八)根据天铝有限与农发行石河子兵团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额度:人民币捌仟叁佰万元整(¥83,000,000.00)。

3、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2)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提前收回主债权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债务人或保证人发出通知确定的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次日起三年;(4)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次日起三年;(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方式的,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日或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为天铝有限、靖西天桂、天展新材、盈达碳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天铝有限、靖西天桂、天展新材、盈达碳素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天铝有限、靖西天桂、天展新材、盈达碳素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天铝有限、靖西天桂、天展新材、盈达碳素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221.7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104.26%,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21.7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104.26%;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53.3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25.09%。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天铝有限董事会决议;

4、公司与工商银行石河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公司与建设银行石河子分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6、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天山区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7、公司与浙商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8、公司与平安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9、公司与工商银行石河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0、公司与建设银行石河子分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11、天铝有限与农发行石河子兵团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2-059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苏州市轨道交通8号线工程自动扶梯及电梯项目(SRT8-9-1标)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协议书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授权代理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作为合同附件)签订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的周期,公司和交易对手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履约能力、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影响合同最终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合同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开拓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6日、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苏州市轨道交通8号线工程相关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及《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近日,公司收到与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苏州市轨道交通8号线工程自动扶梯及电梯项目(SRT8-9-1标)书面合同文件。根据合同文件,公司作为苏州市轨道交通8号线工程自动扶梯及电梯项目SRT8-9-1标段中标人,中标范围与内容:正线西津桥站至和顺路站共15座车站及一处停车场的自动扶梯(126台)、自动人行道(6台)及电梯(车站30台+停车场2台);中标价:155,541,587.24元。本次公司与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书》约定公司提供自动扶梯及电梯供货及安装服务,合同总金额为101,102,580.00元。质保期后维保合同需与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运营部门另行签订。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重大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596945370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苏州市干将西路668号

注册资本:4,508,92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05月30日

营业期限:自2012年05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增值电信业务。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轨道交通运输服务,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及自有物业管理、租赁、广告位租赁,轨道交通工程设备、通信设施租赁,轨道交通技术开发、服务,轨道交通经济与商务信息服务、业务咨询,轨道交通相关业务的设计、教育培训,房屋租赁,实业投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互联网商务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招标人未发生类似业务。

3、招标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分析: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苏州市直属大型国有企业,主要承担苏州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运营、资源开发及物业保障等工作,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协议书》主要内容

1.合同买方: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卖方: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内容:买方采购苏州轨道交通8号线工程自动扶梯及电梯项目(SRT8-9-1标)货物和服务。

3.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壹佰壹拾万零贰仟伍佰捌拾元整(¥101,102,580.00)。

4.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约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9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苏州市干将西路668号

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协议书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授权代理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作为合同附件)签订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至质量保证期满并颁发最终验收证书,结清合同价款后终止。

7.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签署《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为101,102,580.00元,约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21.43%。若合同顺利履行,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轨道交通市场的竞争力,增加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业绩,对公司未来经营及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五、风险提示

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的周期,公司和交易对手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履约能力、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影响合同最终履行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重大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八、备查文件

苏州市轨道交通8号线工程自动扶梯及电梯项目(SRT8-9-1标)合同协议书。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2-028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天创文投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文投")所持有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晟文化")35,840,000股于2022年10月12日至2022年10月13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司法拍卖。经公司查询,截至本次拍卖结束,因无人出价,本场股份拍卖已流拍。

●本次天创文投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流拍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次司法拍卖股票的进展情况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天创文投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584万股公司股票于2022年10月12日至2022年10月13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经公司查询,本次拍卖天创文投持有的3,584万股公司股票因无人出价,本场股份拍卖已流拍。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天创文投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流拍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2-065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80号),批文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0,906,009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82003900

邮箱:investor@kdtmac.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彭桂钊、张俊晖

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 3794、0755- 23835185

邮箱:project_hyskecm@citics.com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82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就反馈意见所提出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讨论,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并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已按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资料。

近日,根据监管要求,公司与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修订,现对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2-053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现就2022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截至2021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104,984.72 万元,借款余额(合并报表口径,下同)为18,169.32万元。截至2022年10月13日,公司借款余额为45,389.76万元(未经审计);较2021年末增加27,220.44万元,累计新增借款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5.93%。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公司2022年累计新增借款均为金融机构贷款,共计27,220.44万元,占上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25.93%。

三、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新项目建设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经营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有充足的支付能力确保上述借款按期足额偿还本息,上述新增借款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计算,除 2021 年末数据已经审计外,其余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08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8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和2022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2022年10月13日与苏州国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国发")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其自有的部分设备与苏州国发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租赁期限为2年。公司对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苏州国发签署了《担保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26.08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26.59亿元(其中占用2022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24.09亿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2022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20.91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0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 法定代表人:刘德广

6. 注册资本:670,715.246304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6月30日/2022年半年度
总资产	1,190,993.72	1,209,934.89
总负债	676,591.19	699,883.93
净资产	514,402.53	510,050.96
营业收入	328,037.71	197,627.78
利润总额	-49,933.00	-8,084.73
净利润	-38,881.82	-5,607.91

注: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92.88%的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国显光电7.12%的股权,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人):苏州国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第一条 租赁物

1.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为国显光电自有的机器设备。

2. 租赁物购买价款: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第二条 租赁期限

本合同项下租赁期限为2年。

第三条 连带担保

乙方应当提供甲方认可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和/或担保物,对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一切债务提供担保。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务人(融资租赁承租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债权人(融资租赁出租人):苏州国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以下统称"租赁合同")。为了确保上述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保障出租人债权的实现,债务人、保证人同意并自愿签订本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担保范围

1、担保范围指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租赁费用、租金逾期利息、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费用等。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2、担保金额:人民币51,954,400.00元。

第二条 担保方式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抵押、质押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对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债务提前到期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国显光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 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92.88%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 公司持有国显光电7.12%的股权。虽然国显光电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 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国开基金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国显光电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29,240.28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7.1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950,895.67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93%,对子公司担保为778,344.62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 《融资租赁合同》;

2. 《担保合同》;

3.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